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2月13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到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Hareon Solar GmbH收购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100%股权并在项目完工后拟将其转让给F5 Hunters Race Limited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2月14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2月14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玉溪市易门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玉溪市易门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2月14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2月14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2月14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4-02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收购标的:收购英国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100%股权并进行10.23MW太阳能电站的建设。

总投资金额约1,059万英镑,其中140万英镑用于购买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100%股权,其余919万英镑用于后续10.23MW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Hareon Solar GmbH(以下简称“Gmbh”)收购英国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分别为英国的Brilliant Limited公司和Elgar Byrne Capital Limited公司持股50%,三方共同协议转让让,转让价为140万英镑,交易价格是该公公司拥有的10.23MW太阳能电站的出售价格,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报告作相应调整。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Hareon Solar GmbH(以下简称“Gmbh”)收购英国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分别为英国的Brilliant Limited公司和Elgar Byrne Capital Limited公司持股50%,三方共同协议转让让,转让价为140万英镑,交易价格是该公公司拥有的10.23MW太阳能电站的出售价格,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报告作相应调整。

三、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回避,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对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Brilliant Harvest Limited

1、注册资本:1英镑

2、注册地址:13A Broad Street, Wells, Somerset BA5 2D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董事):Edward Elgar, Jeffrey Oliver Ingvaldson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投资与开发。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万英镑,2013年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营业收入:30;

(二)公司名称:Elgar Byrne Capital Limited

1、注册资本:13,157英镑

2、注册地址:Dauntsey House, 4b Frederick's Place, Old Jewry, London EC2R 8A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董事):Edward Elgar, Adam Elgar, Simon Middleton, Michael Campbell, Paul Byrne, William Evans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投资与开发。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万英镑,2013年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57;营业收入:53;

净利润:24;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曲靖市麒麟海润光 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 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有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保证即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

4、自本保证及承诺之日起,本公司作出的保证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即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公司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精神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认真开展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承诺: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5日—2014年5月15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会公〔2013〕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及有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培服,股东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36个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本保证即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证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精神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2012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承诺: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5日—2014年5月15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